

臺東縣綠島鄉鄉民傷病關懷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

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綠鄉社字第 1130000994 號函公布

第一條 臺東縣綠島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關懷本鄉因傷病就診之鄉民，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鄉民係指現設籍本鄉連續滿六個月以上者，設籍本鄉未滿六個月之新生兒不受前揭規範。

第三條 因傷病就診之鄉民(申請人)，其醫療自付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不發予慰問金。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者發予新臺幣兩千元整，一萬元以上未滿兩萬者發予新臺幣三千元整，兩萬元以上者發予新臺幣五千元整。

前項所稱因傷病就診不包括非以治療疾病為主要目的之美容醫學行為；醫療自付額係指扣除自付病房費、膳食費、衛生用品費及證明書費等非相關醫療之醫療費用。

第四條 申請本慰問金應檢具文件：

一、慰問金申請書。

二、領據。

三、診斷證明書(正本)。

四、收據。

五、申請人近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含詳細記事)。

六、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

第五條 申請人應檢具應備文件向所屬戶籍村幹事提出申請，由村幹事初審，本所社會課複審並呈鄉長批核後進行核發。

本慰問金須於就診日或出院日起三個月內且於當年度十二月最末工作日前，檢具文件並提出申請，若經通知補正而未於申請期限內完成補正者，逾期不予受理。

已身故之鄉民不得作為申請人提交慰問金申請。

第六條 慰問金發放方式以匯款為原則。

第七條 本慰問金之申領，當年度每人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提供不實資料、詐欺、脅迫或其他不當行為領取本慰問金者，或已發給之慰問金經發現申請人不符申領資格者，本所除追繳已發放之慰問金外，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九條 本慰問金應納入年度預算編列，預算用罄後將不予補助。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